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457—2008

假肢配置服务

Service of fitting prosthesis

2008-09-19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制度建设	2
6 假肢配置一般要求	2
7 假肢交付	4
8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5
9 随访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假肢配置病历首页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假肢配置检查表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假肢配置尺寸测量记录	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假肢配置处方	17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假肢配置协议	18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假肢配置保修卡	19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假肢配置产品说明书	20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假肢配置随访记录表	21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精博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浙江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北京市假肢矫形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凤领、刘俊玲、曹学军、蔡大伟、孟宏伟、赵立伟、姚娟、陶静、屈建国、孙刚、吴国土。

引 言

假肢配置服务是一项因人而异、针对性很强、复杂的专业性工作,需要配备专用的制作设施设备,而且要求技术人员按照科学、合理的程序进行。假肢配置服务涉及残疾人健康和安全,装配不当,不仅降低穿戴舒适性、动作协调性和代偿功能,达不到预期的康复效果,反而可能加重残疾。

国内从事假肢装配的机构由于发展水平和规模不同,假肢配置过程中在接待、检查、处方开具、配置协议签订、准备工作、制作、训练、交付、随访等的各项服务要求标准不统一。而且,因为没有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对假肢装配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约束和评价,致使在发生纠纷或确定责任时,残疾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因此,本标准的制定非常必要和迫切。

本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对假肢装配市场规范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假肢配置服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假肢配置过程中接待、检查、处方开具、配置协议签订、病历和配置协议的保存、装配前准备工作、制作、使用训练、装配质量检查、交付、标志、包装、运输、储存、随访等各项服务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假肢装配的各类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461 组件式小腿假肢

GB/T 14191 假肢和矫形器术语

GB 14722 组件式髋部、膝部和大腿假肢

GB/T 15721.1 假肢与矫形器 肢体缺失 第1部分:先天性肢体缺失状况的描述方法

GB/T 15721.2 假肢与矫形器 肢体缺失 第2部分:下肢截肢残肢的描述方法

GB/T 15721.3 假肢与矫形器 肢体缺失 第3部分:上肢截肢残肢的描述方法

GB/T 16432 残疾人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191、GB/T 15721.1、GB/T 15721.2、GB/T 15721.3、GB/T 16432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假肢配置 **prosthesis fitting**

为肢残者安装、配备假肢，并最终交付成品假肢的过程。

3.2

假肢处方 **prosthesis prescription**

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提出假肢配置的书面文件。

4 总则

4.1 流程

假肢配置操作流程服务应诚信、有效。

4.2 责任

假肢配置实行首诊负责制。如果首诊假肢制作师变动，应告知患者。

假肢配置流程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实行签字制。

4.3 安全性

尊重患者，保护隐私，对有可能暴露患者隐私的操作应有遮挡，提供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